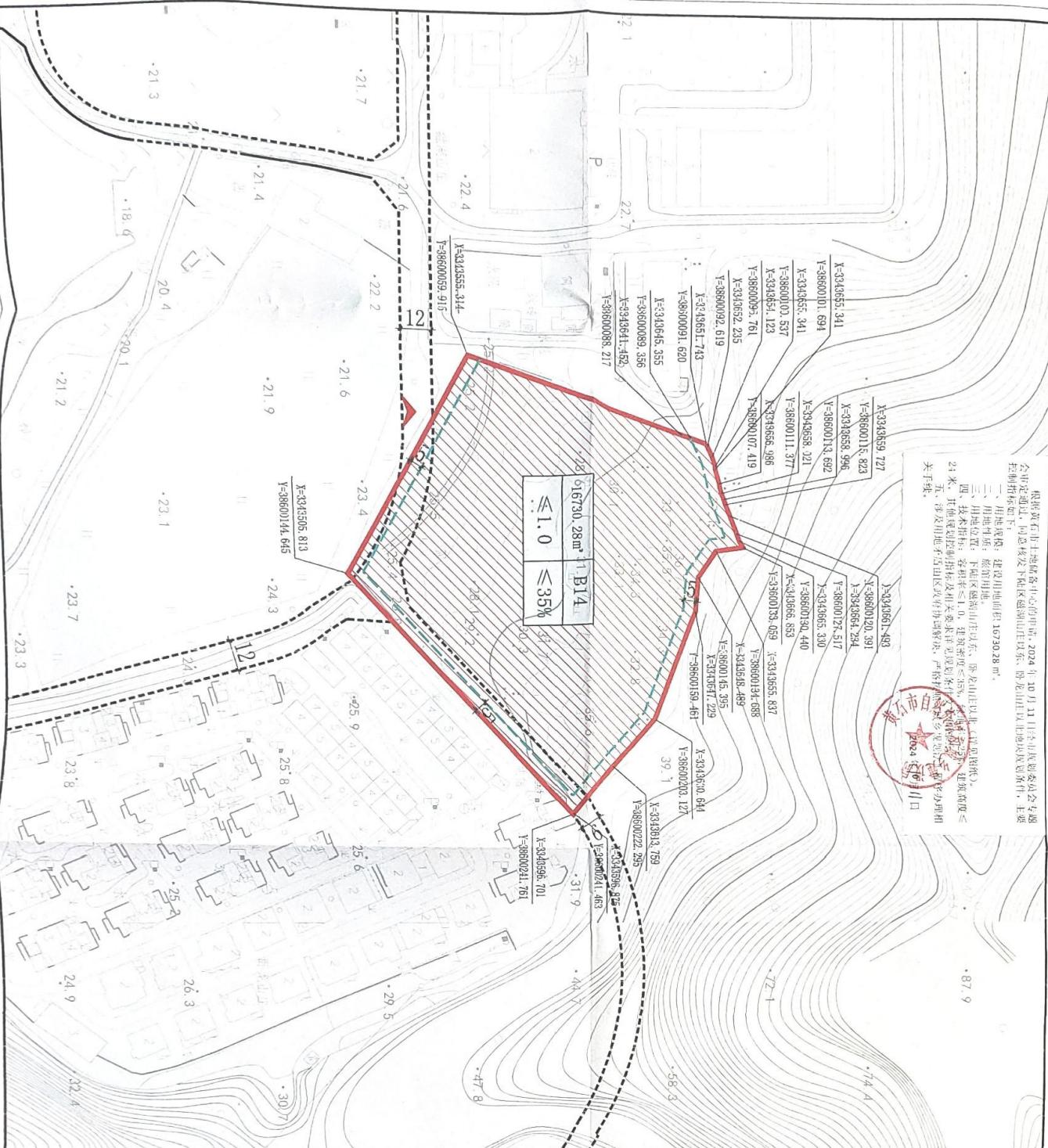


会审定通过。同意核发下陆区慈湖山庄以东、卧龙山庄以北地块规划条件，控制指标如下：



明

（25）矿产资源类：为矿田用地，地热开发利用用地，地热开发利用用地面积16730.28m²。

2. 需要符合黄石市“四线”规划要求。

3. 地块内及开发区建设时，必须协调周边空间环境，地块及周边空间形态应符合黄石市《金山碧水、生态带有效、高低错落、湖城共生》的要求和特点。

4. 建筑间距、建筑后退用地红线、城市道路红线距离须符合《黄石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8版）建设技术规范、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及《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》等相关规范的强制性条文。

6. 对南侧、西侧道路纳入实际建设用地，采用虚线控制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：

（1）详细规划阶段，地块内部道路要考虑围城山公园规划建设，确保满足相关通行要求；

（2）管线控制道路可根据磁湖山庄城市更新项目需要进行优化；

（3）虚线控制道路需对外开放。